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26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秀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26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上訴人即被告葉秀彥針對本院判決其中加重竊盜之科刑提起上訴部分，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1項）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三、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四、刑法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五、刑法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六、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七、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八、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第2項）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審法院（本案指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所明定。

二、查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85號刑事判決，經向上訴人即被告葉秀彥之設籍住所即新竹市○區○○路000號送達後，於113年1月17日由其同居人代為合法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而依被告於同年1月30日向本院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85號判決，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等語，堪認被告係對本院判決全部上訴；惟有關被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85號刑事判決其中加重竊盜之科刑提起上訴部分，因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不合，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提起上訴之情形。是以被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85號所為第二審判決其中加重竊盜之科刑部分，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有違於上開規定，應予駁回（至被告在上訴期間內，對於本院判決關於加重強盜之科刑提起上訴部分，將由本院另行依法送上訴，附此說明）。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張國忠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